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571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71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建置之
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
具結書」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，並
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
培字第114302973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114/12/30

